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bon Bank**
富邦銀行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以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十八號中滙大廈十二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對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點票形式決定。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就其所持有本行每股股本投一票。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緒言.....	2
2. 接納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3
3.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4. 續聘核數師.....	3
5. 建議重選董事	3
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3
7. 股東週年常會	4
8. 推薦建議	4
附錄一 董事詳情	5
附錄二 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9
附錄三 股東週年常會告	11

此文件備有中文及英文印刷本，以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 <http://www.fubonbank.com.hk>）的網上電子版本。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十八號中滙大廈十二樓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行原先採納或按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本行」	指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富邦金控」	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執行董事：

梁培華(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張明遠

葉強華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非執行董事：

蔡明興(主席)

蔡明忠(副主席)

龔天行

張果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禮傑

曾國泰

石宏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以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本行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此等資料包括(i)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2. 接納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載於二零零九年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予股東。已審核之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以現金派發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5元。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行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在股東通過決議案(2)後，該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

4.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後，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二零一零年的外聘核數師。

5.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細則，梁培華先生任期至股東週年常會止，但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細則，龔天行先生、石宏先生及葉強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行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之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出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於相

董事會函件

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根據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待本行於同日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隨即屆滿。為符合現行之企業常規，謹尋求股東就此授出全新之一般授權，而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172,160,000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行根據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234,432,000股股份。

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依據該項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本行任何新股份。尋求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授權，乃為確保董事於擬發行本行新股份之適當時候，獲得靈活及自由之處理權。

《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則中所規定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常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第5至7項決議案。

7. 股東週年常會

本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十八號中滙大廈十二樓會議廳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8. 推薦建議

本行之董事認為該等建議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於本行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蔡明興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四名董事之詳細資料：

1. 龔天行

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五十三歲。龔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富邦集團。他現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他首先加入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高級顧問，其後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是華登國際投資集團的（專門從事私人股本投資）執行副總裁，以及Citicorp Capital Asia 私人股本投資部門執行董事。龔先生亦是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龔先生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及經濟系碩士學位（一九八二年）。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本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龔先生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龔先生於本行之主要股東富邦金控擁有325,571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龔先生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4,240,000股本行主要股東，富邦金控之股份。

龔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與本行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行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龔先生有權每年就擔任非執行董事獲得值勤費225,000港元，就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獲得67,500港元。該等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按市場指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作出披露。

2. 石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五十五歲。石先生現為崇德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是 UBS AG 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區域主管。石先生持有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二年)及法律碩士學位(一九八零年)，以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一九七六年)。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本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石先生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他亦未有在本行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之任何權益。

石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與本行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行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石先生有權每年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值勤費 247,500 港元，就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獲得 67,500 港元及就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獲得 15,000 港元。該等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按市場指標而釐定。

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條文規定作出披露。

3. 葉強華

執行董事

五十六歲。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盟本行，為本行執行副總裁兼金融市場部主管，過去曾擔任KBC Bank、NatWest Markets、Chemical Bank及美國銀行等銀行之地區司庫兼資本市場地區總監。他在亞洲財資及資本市場具有逾二十五年的高層管理經驗，曾服務於亞太區內主要的國際性銀行。因此，葉先生亦曾被派駐香港以外例如東京、新加坡及悉尼等地。葉先生是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前會長，過去亦曾擔任國際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操守委員會的亞太區代表。加盟本行前，他為iMarkets Limited的創辦人之一，並擔任其行政總監一職。葉先生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出任本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葉先生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葉先生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1,953,500股本行主要股東，富邦金控之股份。

葉先生與本行就執行副總裁一職已訂立服務合約，惟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行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除服務合約內訂定的薪酬外，葉先生有權每年就擔任執行董事獲得225,000港元之值勤費。該等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按市場指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作出披露。

4. 梁培華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執行信貸委員會會員

五十八歲。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梁先生是位資深銀行家，具有金融與資訊雙領域之豐富經驗。他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富邦集團，現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事業群之負責人。於加入富邦銀行之前，梁先生曾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金融總經理、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暨作業本部之負責人，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梁先生於加入富邦集團之前，曾擔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事業群副總經理，花旗(台灣)銀行策略成本規劃處主管及信用卡中心資訊作業副總裁，及任職多家資訊公司要職。梁先生持有美國凱斯西儲大學作業研究學碩士學位及台灣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學位。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本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梁先生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梁先生於本行之主要股東富邦金控擁有37,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梁先生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3,220,000股本行主要股東，富邦金控之股份。

梁先生與本行就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一職已訂立服務合約，惟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行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除服務合約內訂定的薪酬外，梁先生有權每年就擔任執行董事獲得225,000港元之值勤費，就擔任執行信貸委員會委員獲得56,250港元。該等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按市場指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作出披露。

本說明文件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規定下之備忘錄，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

1. 股本

現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行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行之繳足股份，數目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股本10%。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172,160,000股股份計算，本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17,216,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之靈活性將對本行及其股東有利。上述購回可提高股份之價值或每股股份之盈利。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款項，將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可用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根據本行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本行用以支付購回股份之款項須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對本行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行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行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行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行。

本行並無獲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知會，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行，彼等亦無承諾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並按照股份購回授權之規定及本行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行購回股份之權力。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董事並不知悉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購買股份後，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所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計有一位，即富邦金控，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75%。倘董事建議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之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富邦金控在本行之登記持股量將增至本行已發行股本約83.33%，而該項股權增加將毋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7. 本行進行之購回股份事宜

於本文件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行並無購買本身股份。

8. 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	2.16	1.78
二零零九年四月	2.67	2.06
二零零九年五月	4.08	2.98
二零零九年六月	4.03	3.60
二零零九年七月	3.94	3.57
二零零九年八月	3.92	3.17
二零零九年九月	3.59	3.18
二零零九年十月	3.65	3.3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4.32	3.4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4.04	3.54
二零一零年一月	3.81	3.10
二零一零年二月	3.26	3.08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本行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十八號中匯大廈十二樓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甲)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乙)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丙) 選舉本行董事；
- (丁) 重聘本行之核數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戊) 動議

- (一)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批准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本行任何未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二) 本決議案(戊)段(一)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及批准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三)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戊)段(一)分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四)段)；(ii)依據當時所

採納以便向本行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行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行股份，代替就本行就股份應付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任何指定授權，則除外)，不得超過(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20(二十)；及(bb) (倘董事獲本行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自授出一般授權起購回之本行股本面值總額(股份最高數目可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行已發行股本百分之10(十)) 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或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常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法律或執行上之困難，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其中包括因為取消權利或安排而不向原應有權獲得該等權利之股東配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有關處理股份之安排)。

(己) 動議授權本行董事就本會議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份)(戊)段(三)(bb)分段所述之本行股本，而行使該決議案(戊)段(一)分段所述之本行權力。

(庚) 動議

- (一)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行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行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
- (二) 本行根據本決議案(庚)段(一)分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本，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10(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或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常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玉貞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行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獲發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表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因此而獲委任之代表人數目不可多於兩位。代表人毋須為本行股東。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 (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培華(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張明遠、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